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2)	1,113,316	130,931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20,375,787)	(85,723,22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39,101,747)	(115,020,741)
其他營運收入	(2)	2,191,796	1,057,2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817,947)	(12,325,231)
經營虧損		(72,990,369)	(211,880,994)
財務費用	(4)	(753,652)	(2,035,177)
除稅前虧損		(73,744,021)	(213,916,171)
稅項	(5)	-	-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6)	(73,744,021)	(213,916,171)
其他全面收入		-	-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73,744,021)</u>	<u>(213,916,171)</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57)</u>	<u>(0.7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443</u>	<u>193,809</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9)	<b>183,312,798</b>	159,973,78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527,532</b>	7,202,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932,287</u>	<u>6,651,963</u>
		<u>190,772,617</u>	<u>173,827,81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4,714,370</b>	395,100
借貸	(10)	<u>–</u>	<u>50,421,918</u>
		<u>4,714,370</u>	<u>50,817,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058,247</u>	<u>123,010,792</u>
資產淨值		<u><b>186,183,690</b></u>	<u>123,204,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b>16,314,813</b>	21,466,408
儲備		<u>169,868,877</u>	<u>101,738,193</u>
權益總額		<u><b>186,183,690</b></u>	<u>123,204,601</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前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變動。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1,113,316</u>	<u>130,931</u>
其他營運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59	156
利息收入	1,737	—
退還經紀費用及佣金	1,880,000	850,000
雜項收入	<u>310,000</u>	<u>207,115</u>
	<u>2,191,796</u>	<u>1,057,271</u>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753,652</u>	<u>2,035,177</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97,214,803港元（二零一一年：725,836,934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確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6.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10,000	200,000
投資管理費	1,200,000	8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548	29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078	1,203,352
不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2,500,000	—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9,300,787	84,642,439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75,000	1,080,785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4,341,747	111,870,741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4,760,000	3,150,000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815,300	1,260,375
股份付款	851,889	—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薪金	6,075,600	6,041,788
強積金計劃供款	91,280	94,378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年內，已透過如附註11(d)所披露之紅股發行方式向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326,296,266股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73,744,021港元（二零一一年：213,916,171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7,034,071股（二零一一年（經調整）：271,294,706股）而計算。每股虧損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內之供股及紅股發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6,872,798	141,623,781
非上市債務證券	4,940,000	16,85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000	1,500,000
	<u>183,312,798</u>	<u>159,973,7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176,872,798</u>	<u>141,623,781</u>

## 10. 借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來自一間金融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u>-</u>	<u>50,421,918</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增貸款，並已償付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1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本削減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31,093,843	-	143,109,384
股份合併 (10股合併為1股)		-	(1,431,093,843)	143,109,384	-
股本削減		-	143,109,384	(143,109,384)	(128,798,446)
供股		-	71,554,692	-	7,155,4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4,664,076	-	21,466,408
供股	a	-	858,656,304	-	85,865,630
行使購股權	b	-	21,440,000	-	2,144,000
股本削減	c	1,094,760,380	(1,094,760,380)	-	(98,528,434)
紅股發行	d	326,296,266	-	-	3,262,96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e	210,424,687	-	-	2,104,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1,481,333</u>	<u>-</u>	<u>-</u>	<u>16,314,813</u>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文件，858,656,304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連同214,664,076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按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行使價發行及配發予成功申請之人士。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1,44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份0.145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21,44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為21,4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股本重組已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股本重組涉及藉註銷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d) 董事會建議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由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計326,296,2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乃透過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所有紅股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e)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則本公司將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4,239,38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港元被調整至5,299,236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年內，210,424,6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於年度末，本公司擁有5,299,236份（二零一一年：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299,2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極為多元化，並由包括物業管理及發展；證券投資；提供金融服務；消費性電子產品；銀行；木材業務；採礦業務；保健及醫藥產品；中醫診所營運；娛樂及藝人培訓行業；酒店及餐廳營運；供應及採購礦物；製造及銷售積層板、銅線及磁線；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硬膠及毛絨玩具、飲料、包裝及行李、皮草及成衣；種植煙草；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之包裝產品；及電話裝配服務等不同行業之業務組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1,11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31,000港元增加750%。增加乃主要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3,74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13,916,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股票市場改善所導致之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0,898,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約為125,000港元及190,77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償還來自一間財務公司之貸款為數約50,42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817,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186,184,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中央銀行推出貨幣政策以舒緩歐洲信貸危機及穩定中國及美國之經濟環境。儘管步伐可能不快，惟環球經濟活動已顯示穩定及改善跡象。

歐元區已因抗擊主權債務危機而承受兩年之金融市場不穩，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資產價值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二年，西班牙及意大利之政府債券孳息率已上升至臨界線，且希臘之潛在違約及退出歐元區已觸發全球市場波動。歐洲中央銀行已推出另一項長期再融資計劃，將基準利率降低25基點至歷史新低，並引入直接貨幣交易計劃，似乎已成功控制該地區之政府債券孳息率上升。與此同時，政府裁減預算及加稅已令經濟放緩，導致家庭消費更為審慎及企業對作出新投資缺乏信心。歐元區整體失業率已升至接近12%之記錄性高位。即使財政壓力及不明朗因素無疑將不時重現，惟本集團相信最差時期已經過去，而歐元區經濟正在擺脫主權債務危機，多項領先指標及信心調查以及主要採購經理人指數已顯示其步出衰退之跡象。

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溫和增長。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去年錄得2.2%之增長，儘管歐元區出現之問題及中國增長放緩，其經濟仍維持穩健並不斷創造就業機會，且房屋市場似乎已開始復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聯儲局藉每月購入400億美元之債券而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且中央銀行近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引入額外購入450億美元之債券之新一輪量化寬鬆政策(QE3.5)。於尚未償還按揭不斷萎縮之同時，消費信貸則開始擴大，顯示信貸週期正在轉變及消費者開始再度願意消費。步入二零一三年，房屋很可能成為美國經濟之亮點，其對消費者開支產生正面影響，住宅價格上升之「財富效應」抵銷「財政懸崖」狀況產生之部份影響。於就業市場改善、住宅價格上升及消費者信心增強之支持下，消費者亦可能成功克服削減聯邦政府預算及加稅之難關。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增長7.4%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反彈至按年（「按年」）增長7.9%。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按年7.8%，其已超過中央政府設定之7.5%增長目標，顯示經濟已於第三季度見底回升及中國可避免硬着陸。出口活動已因歐洲經濟環境轉趨穩定及美國穩定經濟增長而有所改善，令中國可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錄得理想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儘管如此，二零一三年之前景似仍具挑戰性及中國經濟活動於一定程度上受外來因素影響。如美國「財政懸崖」及歐洲經濟放緩等風險可能影響中國於未來數年之經濟增長動力。因此，所面對之長期經濟挑戰為自依賴投資及出口達致經濟增長中重新取得平衡。穩定就業市場及雙位數字工資增長有助推動個人消費及促進中國重新平衡。如物業價格上升及通脹反彈等其他風險可能影響中央銀行於二零一三年放寬貨幣政策之能力。

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經歷強勁資金流入。本地股票市場因此受惠並強勁反彈，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22.91%。由於美國失業率及房屋市場已開始復甦，加上中國之一系列正面經濟數據已掃除對中國硬着陸之恐懼，全球更為樂觀之取態有助促進近期香港股市反彈。然而，聯儲局之量化寬鬆計劃及長時間超低利率已增加香港之通脹壓力及樓市泡沫風險。恒生指數於去年之強勁表現主要由地產業所推動。樓價急升已於同時加深對香港樓市是否過熱之憂慮。此外，鑑於香港經濟之開放性質，其股市對圍繞全球經濟狀況之消息極為敏感。歐元區及美國可能產生之溢出效應可能觸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影響香港之經濟發展步伐。

踏入二零一三年，由於對美國經濟之不確定性及歐元區危機於未來緩解以及中國經濟已見底回升，本集團繼續維持偏重於股票而非債券。本集團預期全球將持續正面但溫和增長，企業盈利可獲提升，從而為股票市場之長線表現注入主要推動力。此外，由於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及市盈率重返其平均水平，故股票市場將可能上升。本公司將透過有助於平衡風險及優化潛在回報之極為多元化投資組合，把握即將到來之增長機遇。然而，本公司必須嚴密監控突如其來之歐洲流動資金問題。此外，美國於二零一一年之債務上限經驗已引發投資者憂慮當政者是否可為避免於二零一三年再度出現「財政懸崖」而達成妥協方案。此外，通脹上升及中國及香港可能出現之樓市調整已足以令投資者擔憂。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之投資市場將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投資方式，以及時把握所湧現之具吸引力投資機遇。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181,812,798港元（二零一一年：158,473,781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名（二零一一年：8名）員工，本年度有關薪酬約為5,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任何證券。

## 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闡述之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守則已由聯交所修訂及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闡述之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6.7條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榮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按三年任期獲委任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同等嚴格。

此外，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上述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審批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時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dfordcap.com>) 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作出貢獻，並感激股東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